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該等出售事項

該等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 (a) 賣方與買方一訂立買賣協議一，內容有關出售待售股份一及待售貸款一，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約為93,750,000港元；及
- (b) 賣方與買方二訂立買賣協議二，內容有關出售待售股份二及待售貸款二，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約為31,250,000港元。

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各段。

在完成一及完成二達成之後，賣方會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其財務業績亦將會綜合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鑑於買方一及買方二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直系親屬，因此，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彙集計算。

就有關該等出售事項而言，由於其中兩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該等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 (a) 賣方與買方一訂立買賣協議一，內容有關出售待售股份一及待售貸款一，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約為93,750,000港元；及
- (b) 賣方與買方二訂立買賣協議二，內容有關出售待售股份二及待售貸款二，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約為31,250,000港元。

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I. 買賣協議一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將盛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a) 買方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
- (b) 買方一及買方二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直系親屬。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一，買方一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 (a) 待售股份一，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7.50%；
- (b) 待售貸款一，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一達成時結欠賣方之免息股東貸款之所有權益、利益及權利之總額的37.50%，將會在完成一達成時授讓予買方一。

於買賣協議一的訂立日期，待售貸款一之金額約為95,630,000港元。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已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披露。

待售股份一及待售貸款一之代價

待售股份一及待售貸款一之代價約為93,750,000港元，將由買方一在完成一達成後隨即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待售股份一及待售貸款一之代價乃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690,000港元以及待售貸款一於買賣協議一的訂立日期之結欠金額約95,630,000港元之37.50%（為反映香港零售市場之競爭加劇，已作出約1.25%之折讓調整）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一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買方一及賣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一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及維持達成狀況或獲買方一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一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刊發公告；
- (b)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一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均維持真確無訛；

- (c) 賣方及買賣協議一的各訂約方已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條例取得有關買賣協議一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許可證、批准、授權、證書、監管批文及同意；及
- (d) 在完成一達成前，目標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倘若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視情況而定）不獲買方一豁免），則買賣協議一將會終止及失效，而自此之後，除有關買賣協議一之任何先前違約條款外，買賣協議一的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

買方一可絕對酌情豁免上文(b)及(d)項條件。上文(a)及(c)項條件則不可由買方一及賣方豁免。

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均可獨自完成，毋須以對方的完成作為本身的完成條件。

II. 買賣協議二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里盛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a) 買方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
- (b) 買方二及買方一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直系親屬。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二，買方二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 (a) 待售股份二，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2.50%；

- (b) 待售貸款二，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二達成時結欠賣方之免息股東貸款之所有權益、利益及權利之總額的12.50%，將會在完成二達成時授讓予買方二。

於買賣協議二之訂立日期，待售貸款二之金額約為31,880,000港元。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已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披露。

待售股份二及待售貸款二之代價

待售股份二及待售貸款二之代價約為31,250,000港元，將由買方二在完成二達成後隨即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待售股份二及待售貸款二之代價乃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230,000港元以及待售貸款二於買賣協議二的訂立日期之結欠金額約31,880,000港元之12.50%（為反映香港零售市場之競爭加劇，已作出約1.25%之折讓調整）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二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買方二及賣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及維持達成狀況或獲買方二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刊發公告；
- (b)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二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均維持真確無訛；
- (c) 賣方及買賣協議二的各訂約方已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條例取得有關買賣協議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許可證、批准、授權、證書、監管批文及同意；及
- (d) 在完成二達成前，目標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倘若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視情況而定)不獲買方二豁免)，則買賣協議二將會終止及失效，而自此之後，除有關買賣協議二之任何先前違約條款外，買賣協議二的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

買方二可絕對酌情豁免上文(b)及(d)項條件。上文(a)及(c)項條件則不可由買方二及賣方豁免。

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一均可獨自完成，毋須以對方的完成作為本身的完成條件。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NPH Holdings Limited(其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Empowered Century Limited(其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目標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目標公司之擁有人應佔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86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擁有人應佔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500,000港元。

NPH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NPH集團」)

NPH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NPH Holdings Limited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PH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南北行投資有限公司、保玉龍有限公司、南北行中醫藥有限公司、南北行蔘茸藥材有限公司及保玉龍食品(深圳)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Mos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之70%已發行股本。NPH集團主要向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蔘茸海味以及提供中醫臨床服務。

根據NPH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NPH Holdings Limited之擁有人應佔NPH Holdings Limited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650,000港元。NPH Holdings Limited之擁有人應佔NPH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9,380,000港元。

根據NPH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NPH Holdings Limited之擁有人應佔NPH Holdings Limited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純利約為120,000港元。NPH Holdings Limited之擁有人應佔NPH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8,730,000港元。

Empowered Centu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mpowered集團」)

Empowered Century Limited(其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Empowered Century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Star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Value Developments Limited、永豐富有限公司、威星投資有限公司及 Big Century Limite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並持有位於上環之物業。

根據Empowered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Empowered Century Limited之擁有人應佔Empowered Century Limited之虧損淨額約為1,330,000港元。Empowered Century Limited之擁有人應佔Empowered Century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330,000港元。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銷售中國保健產品、投資於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物業及酒店投資及物業發展。

鑑於香港零售市場的競爭加劇, 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能提供機會讓本集團把新投資者引進目標公司(此舉有利目標集團的日後業務發展及/或擴充)及把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部份投資變現。根據上文所述, 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估計, 本集團就該等出售事項將會錄得約1,590,000港元之虧損(亦即該等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125,000,000港元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負債淨額之50%(即920,000港元)以及待售貸款一及待售貸款二於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之訂立日期所結欠之總金額約127,510,000港元)。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將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等出售事項所錄得之虧損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之後方會作出報告。

在完成一及完成二達成後，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其財務業績亦將會綜合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鑑於買方一及買方二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直系親屬，因此，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彙集計算。

就有關該等出售事項而言，由於其中兩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及表述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一」	指	根據買賣協議一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待售股份一及待售貸款一
「完成二」	指	根據買賣協議二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二及待售貸款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
「出售事項一」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一出售待售股份一及待售貸款一
「出售事項二」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二出售待售股份二及待售貸款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買方一或買方二(視情況而定)與賣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一」	指	將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買方二」	指	里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待售貸款一」	指	於完成一達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免息股東貸款之所有權益、利益及權利總額的37.50%，將會在完成一達成時授讓予買方一。於買賣協議一的訂立日期，待售貸款一之金額約為95,630,000港元
「待售貸款二」	指	於完成二達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免息股東貸款之所有權益、利益及權利總額的12.50%，將會在完成二達成時授讓予買方二。於買賣協議二的訂立日期，待售貸款二之金額約為31,880,000港元
「待售股份一」	指	375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7.50%
「待售股份二」	指	125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5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一」	指	賣方與買方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待售股份一及待售貸款一
「買賣協議二」	指	賣方與買方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待售股份二及待售貸款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分別為NPH Holdings Limited、南北行投資有限公司、保玉龍有限公司、南北行中醫藥有限公司、南北行蔘茸藥材有限公司、保玉龍食品(深圳)有限公司、Empowered Century Limited、Star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Value Developments Limited、永豐富有限公司、威星投資有限公司及Big Century Limited以及其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Mos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
「賣方」	指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